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股東週年大會一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 1)		
地址	為		
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附註2)股,
	任 (附註 3 及 4)		
其地:	址為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就下述普通決議案表決時投票: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1)	接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禮賢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麥高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利約翰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 其酬金。		
(5)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將購回的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內。		
日期	: 2012年月月 簽名:		(附註 6 及 7)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台端名下每股面值 0.50 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台端名下的 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已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涉及所指股份數目。
-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台端擬委派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4. 根據法例,台端有權委任獨立代表分別代表台端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數目,惟所委派代表數目不得多於兩名。
- 5.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空格內填「√」符號,以表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投票表決。倘無此指示,則代表將可自行決定贊成、反對或棄權。
- 6.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的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簽署。
- 7.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8. 務請台端將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者),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委任公司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10. 台端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 閣下個人資料的事宜,請參閱登載在網站www.hshgroup.com的本公司資料私穩及保安政策。